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Thursday, 19 May 2011**

下午3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覆。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 行政長官答問會

###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在請行政長官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我會重點談及最近社會民生施政的發展。

最低工資在5月1日正式實施，這是香港社會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我在這裏親身感謝各位議員在審議有關法例、制訂最低工資水平及落實最低工資的過程中給予我們很大支持；大家均本着求同存異和互相包容的精神，以實現這項重要的社會改革。

我於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訂出落實最低工資立法的策略。由理念、工資水平到執行細節，勞方和資方均有不同意見，大家的利益是不一致的。今天能夠走到這一步，實在很不容易。在落實最低工資的過程中，會有大小爭拗，會有各式各樣的問題需要我們共同解決，官、商、民三方都要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來解決這些矛盾。但是，我有信心最低工資制度全面落實，基層工人的工資水平會提升，香港工人一定會從中得益。

在職貧窮及貧富差距方面，是近年突出的社會矛盾，這個是重點，也是我施政的重點所在。推行最低工資與實施新的交通津貼計劃，都是為了應對這些問題。

財政司司長今年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後，部分政黨及議員重新提出全民退休保障，批評預算案沒有解決這問題，以這一點作為否定今年預算案的理據之一。

在座不少議員都有參與近20年來圍繞退休保障計劃的爭論。今天推行的強積金制度，是當年主流民意反對政府提出老人退休金建議的情況下而得出來的社會共識。目前社會人士提出全民退休保障的各種方案，與當年的老人退休金相比有兩項關鍵的共同元素：一是不論供

款多少，人人有份；二是隨收隨支，由現在一代人供養上一代人。這兩項元素正是當時爭論的焦點，沒辦法得到社會共識，現行的強積金計劃便是在這情況下誕生的。

我們關注人口老化的問題，亦留意到這問題會嚴重影響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能夠負擔供養退休人士的年青人相對越來越少，但全民退休保障的開支則越來越大。在這個情況下，為免制度陷入破產危機，政府難免要透過加稅來作出更大承擔，亦難免要透過立法來強迫僱員和僱主背上更大的供款擔子。我認為在短期內要求社會在這問題得到共識，以進行如此重大和影響深遠的社會改革，是不切實際的。

與其將時間消耗在沒有結果的爭論上，倒不如做實事，優化現行的保障制度，這比開啟另一場更激烈和更分化的社會政策辯論，來得更有建設性。目前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緊密合作，檢討和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各項安排；我們亦會繼續在長者福利方面下工夫。

在政府工作多年，我認識到在民生政策上拿捏平衡點並不容易，有人認為福利太多，會改變香港人拼搏的核心價值；有人認為貧富差距越大，政府便要主動積極地進行財富分配。

實際上，這數年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來改善民生。我們看看2007年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至今，在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的開支，由1,223億元增加至今年預算的接近1,600億元，升幅達三成，遠超過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今屆政府能維持這種開支趨勢，是因為我們經濟蓬勃，公共財政充裕。

但是，繁榮並非必然。大家都不會忘記亞洲金融風暴後長時間衰退的苦況，我們亦慶幸有足夠儲備協助香港度過經濟低谷。任何引致政府經常開支增加的措施，政府官員都有責任細心研究，反覆審視，以免禍及將來。

在樓市方面，過去半年雖然短線投機活動已經收斂，但私人住宅樓價仍然繼續上升，個別屋苑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高峰。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樓市健康平穩發展，讓市民能安居樂業。我們會確保有足夠土地供應。在賣地政策上，會更主動和更積極地推出土地。面對資金

泛濫和利率超低而可能帶來的樓市泡沫風險，我們會時刻警惕，密切留意市場變化，有需要時會毫不猶豫再度出手，保持經濟和金融穩定。

我明白市民對現實生活有怨氣，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樓價高企，令不少人(特別是中產階層)失去置業的盼望，“買樓難”困擾很多香港人。我去年宣布推出“置安心”計劃及一系列房地產措施，就是希望以較整全的方式來穩定樓市，協助市民置業。我注意到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要求政府在供應土地、建設公屋和資助置業方面做工夫，我會繼續虛心聆聽各界意見。

我最近一年到過北京、上海和新加坡，看到當地發展迅速，大型建設先後落成，城市面貌煥然一新。但當我看到香港各項基建項目都是好事多磨，我便為香港的持續競爭力感到擔心。

我注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部分政黨、政客在大型基建項目快將上馬之際，借環保或保育之名，利用法律程序或其他手段加以阻撓，為求達到一己的政治目的，不惜損害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

**主席：**梁議員，請待行政長官發言完畢。

**梁國雄議員：**我不明白，他說不少政客及政黨.....

**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說話要負責任的，“老兄”。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那即是胡說了。*

**主席：**梁議員，你不要再違反《議事規則》，請坐下。行政長官，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坐下)

**行政長官：**有意見質疑那些阻撓基建工程的政黨、政客，要追求的究竟是環保、是保育……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你便是政客，有無搞錯，你在說甚麼？*

**主席：**陳議員，請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指示，仍然站立)

**陳偉業議員：***你要尊重法治機制。*

**主席：**如果有議員再打斷行政長官發言，違反《議事規則》，我只能夠要求他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轉身離席)

**陳偉業議員：***我自己離開，不聽九流的政客在“狗噏”。*

**主席：**陳議員，請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請繼續發言。

**行政長官：**有意見質疑那些阻撓基建工程的政黨、政客，要追求的究竟是環保、是保育，抑或是拒絕經濟發展、拒絕創造就業，或拒絕香港與內地進一步融合？這些意見均值得大家冷靜和客觀地深思，但我無意在這裏討論這些意見，市民大眾有自己的判斷。我想強調，特區政府是會嚴守法治的，我們必會循法律途徑處理現時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但是，我很相信，支持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推動香港與內地進一步經濟融合，同時顧及環境及文化保育的需要，是切合市民福祉的。

無論如何，香港之所以成功晉身國際城市，香港市民能夠安居樂業，正是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都是用務實的態度來經營香港、建設香港。務實是強調平衡，是着重兼顧不同階層利益，是講求多元包容。這種務實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

市民對於不斷的政治鬥爭，對於譁眾取寵的口號已感到厭倦，今天我們所需要的，是有更多人願意為建設香港多做實事。

多謝大家。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把你擺放在桌上的標語牌移開一點，因為我看不到你。

(梁國雄議員將桌上的標語牌移開)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我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市建局最近就馬頭圍項目開價收購，以實用面積計算每平方呎9,700元，打破以往紀錄。而深水埗有一個樓盤，四百多平方呎，並不是“超豪盤”，開賣價每平方呎8,700元。主席，我想問行政長官的

是，市民和這個議會很難得聲音一致地要求復建居屋。但是，行政長官一人或他的同事卻似乎一意孤行地反對。

我想問行政長官是否真的很有信心，他一人的判斷是勝於整個社會？正如他所說，當社會對房屋問題有極大的關注時，他會“毫不猶豫，隨時出手”。我想問行政長官可否立即告訴我們，就在今天此一秒鐘，他會給我們一個驚喜。行政長官可否在今天宣布復建居屋，可否令整個社會，尤其是年青人有一點希望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並不是聽不到復建居屋的意見，也不是我堅持己見，而是在這數十年來，經過數次金融風暴和經濟周期後，我們停止興建居屋，覺得有需要推出新計劃，即“置安心”計劃。我覺得這是一個優化的居屋計劃，誠意地推介給香港人。我並沒有停止聽取各位的意見，但涂議員你相當清楚，我們現時房屋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所以一定要預留充分的土地作興建公屋之用，以保證有資格申請的香港居民能夠在提出申請後3年之內“上樓”。

此外，在私人土地方面，我們要把足夠的土地放在勾地表內，在有需要時，進行定期拍賣，使私人樓宇的價格能夠平穩，升跌不會來得太突然，這是同樣重要的。為了應對樓價飆升，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我認為較居屋更優化的“置安心”計劃。這計劃有很多特點，大家已多次討論，我不需要再提。雖然有關工程需要一定的時間才可落實，但總比我們進行復建居屋為快和更有效。我相信時間可讓香港人看到，這個計劃是較以往的居屋計劃更優勝的。

不過，我並不是完全聽不到個別的意見，也很明白這種需要。但是，我們現時要考慮的是，在循着以上這3條路線進行時，若我們再開1條新路線，譬如復建居屋的話，我們便要考慮許多其他問題了。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元素便是土地的供應。若我們現時繼續這樣做，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我們不應把預留給公屋的土地撥作興建居屋之用，因為這做法會影響到最基層市民的需要——申請後3年內“上樓”的承諾。

大家亦會同意，我們不應將預留給私人樓宇的土地，以長遠計劃的方式用作興建居屋。這做法只會令政府拍賣的土地減少，樓價會因而繼續飆升，市場更為扭曲。在這情況下，在考慮復建居屋之前，我們必須考慮清楚土地需求。幾經辛苦，我們去年才能找出數幅土

地，準備興建約5 000個“置安心”計劃的單位來出售。如果再要推出1條新路線，復建居屋的話，我們便要重新檢討。

可是，在重新檢討時，涂議員，大家最近也明顯看到有新的元素，我們最初以為土地供應只是應付香港人的住屋需要，但現在卻有外地人士來港置業。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我們盡量歡迎別人來香港置業。但是，如果這樣的話，將會如何影響樓價？香港人的負擔能力又會怎樣？此外，我們要有多少土地才能穩定土地的價格？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

我今天可以告訴大家，我完全沒有忘記這個問題的急切性，但香港人卻需要考慮復建居屋的建議，以及我們“置安心”計劃的取向問題。大家和一些政黨已就“置安心”計劃的各方面提出更優化的方案，使它更切合香港人的需要。我們一定會聆聽的。此外，我們也需要考慮有沒有其他的計劃可以解決我們現時土地供求的問題。與此同時，我們現正研究土地的長期需求，考慮我們需要填多少海、增加多少土地，才能適應各方面的需要。我本人很希望你容許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再跟進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明白，很多政府官員或他們的同事其實有一個心魔。他們擔心在推出數千個居屋單位後，一旦加息，經濟逆轉，樓市崩潰時，很多人便會怪責政府。這是他們的擔心。但是，我想告訴特首，他的“置安心”其實在街頭巷尾，被大家當是笑話、笑柄，以諷刺的字眼來形容。無論在其單位數目及興建的時間表方面，“置安心”根本完全幫不上忙。

主席，在公屋的供應不受影響之餘，我們現時確要認真考慮其他方法，由於居屋只供本地人購買，因此，若興建數千個居屋單位，無論足夠與否，最低限度也可令基層市民能有一個抽獎或抽籤的希望，儘管他們不知道何時才可以中獎。所以，由現時至施政報告時，特首能否認真考慮在發表施政報告前立刻給市民“特事特辦，隨時出手”的驚喜？

**行政長官：**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定會在這期間認真考慮和研究這個問題。但是，我不可以作出敷衍式的答覆。這個問題的確需要一個很好的答案，尤其我們尚未準確掌握一些情況，而在土地的需求和填海方面，社會各方必須達成共識，才能有足夠的土地做這方面的工作。

你剛才說“置安心”計劃會較慢。實際上，即使我們今天批准復建居屋計劃，也會較“置安心”計劃更遲才能落實及出售樓宇，這是事實。因此，就時間而言，“置安心”計劃會較復建居屋快。我剛才表示我並非沒有聽到這個問題，但要解決問題，不單是我曾蔭權一人作出決定的，而是需要社會上的共識。我們需要更多土地。土地需求方面，我們要發展岩洞，大家也看到我們正進行諮詢。我們更需要填海，才能有足夠的土地滿足各種需要：私人房屋、公共房屋、我所推行的“置安心”計劃，或者再要加上你所說的復建居屋計劃。要全面看才能真正能令香港人有信心，時間並不會太長，我已表示我的施政報告一定會跟進。

**陳茂波議員：**特首，行政會議前天建議批出分別位於山谷道和黃竹坑的兩幅土地的物業發展權予港鐵公司，以資助其推行南港島線和觀塘延線兩個項目。我看了運輸及房屋局的文件後，第一個反應差不多是想“餵飯應”，因為根據文件，就這兩個項目而言，港鐵公司的資金差額是132億元，但政府向它撥地時會收回市值的估值，而港鐵公司還要自行承擔26億元至29億元差額。然而，特首，如果細心看這些數字，我想向你提出以下的問題。第一，地鐵……

**行政長官：**可否請議員只提出1項質詢？

**主席：**陳議員，請只提出1項質詢。

**陳茂波議員：**我的質詢都是圍繞……

**主席：**請只提出1項質詢。

**陳茂波議員：**主席，但我的質詢有數個部分，(眾笑)因為是有關南港島線和觀塘延線的財務安排。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只可提出1項質詢。你可以嘗試提出你的質詢，但我會決定那究竟是1項還是多項質詢。



**陳茂波議員：**好的，主席。既然如此，我先提出最重要的部分，因為財務安排.....

**主席：**請你盡量精簡，好讓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問。

**陳茂波議員：**主席，根據文件，讓兩個項目日後所興建的樓宇，以觀塘延線為例，將會是面積介乎400平方呎至2 000平方呎的單位，數目約有1 400至1 800個；至於南港島線，則會興建4 700個單位，平均面積是760平方呎，而500平方呎左右的單位只佔20%。目前，香港人面對的問題是無法“上樓”，因為中小型單位供應不足。我的質詢的第一部分是，政府在批地予港鐵公司時，會否限定只可興建“限呎盤”，限制樓宇只能賣給香港人，以及只能轉讓予香港人？為甚麼要是“限呎盤”呢？主席，特首剛才也說過.....

**主席：**行政長官是理解的。各位議員，現在是由議員提問，由行政長官作答。當然，議員在提問時提供一些背景資料，對於反映問題是有好處的，但以行政長官對公共政策的理解，議員是無需作冗長解釋的。我相信你已提出了質詢，現在讓行政長官作答。

**陳茂波議員：**好的。主席，我的質詢的第二部分是.....

**主席：**我相信你已提出了質詢。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關於具體會有多少細單位和大單位，鄭局長昨天已向各位解釋了。我們是希望港鐵公司會以發展細單位為主。陳議員就售賣房屋方面所提出的是一項新策略，我們不曾採用過，即不曾限制哪些人才可以購買、轉讓時要有所限制。我不太清楚國際條約是否容許我們這樣做，以及此舉會對市場產生甚麼回響。不過，你的建議明顯涉及很大的改變，會把市場扭曲。我並不是排除甚麼，並非說無需考慮這項建議，一旦到了要真正保障香港人利益時，我們甚麼都要探討和考慮，但我真的要到了絕境時才會作此考慮。

試想想，如果限制只有某些人才能購買，有些則不能購買，那麼，哪些才算是香港人呢？這會引起爭論。此外，如果限制轉讓，我相信香港市民亦會有很多意見。但我不會介意，陳議員，你提出這項建議是好的，可以讓普羅大眾討論，探討這建議是否可取。我們可以作多方面探討，看看國際條約有否限制我們不能這樣做、這做法有否違背國際條約等，大家是可以研究這些問題的。對於現時的房屋問題，其實應該百花齊放，讓大家提出各方面不同的意見來討論，這樣才能解決長遠的問題。

我們最重要的是記着，香港不能關上門做生意，不能關上門生活。香港是一個向外型的經濟體系，我們的生活和經濟活動全賴外來一起進行。我們的貿易額已超出本身GDP三倍，這是全世界獨有的。我們很依賴外來投資，所以，如果對外來人有特別限制，我們便必須小心研究後果。我很多謝你的意見，但我很希望大家能一起討論，再作探討，看看當中有甚麼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我剛才已對涂議員承諾，我今年會在施政報告中作一些總結和結論。在這段期間，我很希望你能多表達意見，提出你所希望的方案，讓香港人有更多討論。

**陳茂波議員：**主席……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簡短的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特首，關於國際條約方面，澳洲其實已在實行有關做法，我相信澳洲是有其根據的。特首，你會否承諾研究我剛才提出的建議，然後公布結果呢？

**行政長官：**會的。

**梁國雄議員：**聽到特首說甚麼“毫不猶豫，隨時出手”，真是多謝他了。

我進來時王國興議員問我今天會擲些甚麼？我買了一盒粟米石斑飯，當時有個老婆婆在旁，她說“擲給豬、擲給狗，也不要便宜他。”所以他今天沒有粟米石斑飯……

**主席：**梁議員，請精簡一點。

**梁國雄議員：**好的。有一個壓力測試，你要搞國民教育，那麼三民主義究竟是甚麼？你懂嗎？這是壓力測試，因為出試題也要看一看對方有多少本事。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在辛亥革命百周年展覽開幕那天遇到他，究竟他懂不懂？

**主席：**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他應該不曉得。三民主義就是民族、民權、民生……

**行政長官：**“紋身”？民生？

**梁國雄議員：**民生。

**行政長官：**民生，OK。

**梁國雄議員：**你的中文水平太差了，“匡長”也膽敢搞出來。三民主義包括3個方面：民族、民權、民生。第一是平均地權，這是孫中山先生提出的民生主義。那天我示威，指責你們製造地產霸權、奢談平均地權，這是第一個。

**主席：**梁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知道。第二是官商勾結肆虐，如何保障民生？這同樣涉及民生主義。第三是效力金融財閥，何來節制資本？這也是孫中山先生的主張。最後一個才是主題所在，就是奢談辛亥革命……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發表議論，我便會停止你發言。請盡快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究竟他能否聽得懂？主席，你聽得懂嗎？你是明白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在三民主義下，這是你提倡、紀念的事情，但除了“插水”、報警陷害市民之外，你做過些甚麼？這是我本來打算在5月1日給你的東西，但被你的保安取走。今天我會毫不猶豫，隨時動手。你答，究竟你就這3件事情做過些甚麼？

**主席：**如果你已提出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對於劉曉波，他要說句公道的話……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沒問題。你回答吧，對於這4件事情，你究竟做過些甚麼？

**行政長官：**在民生問題方面，大家可看到今屆特區政府所做的事，剛才我已在開場發言中向各位作出解釋。在民權方面，特別是民主的發展，今屆政府亦已落實普選時間表，在2012年向前走的一步已經踏出。我相信我們在各個方面所做的一切，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究竟做了多少事情，他們是有目共睹的。

**梁國雄議員：**甚麼？A、B、C、D這4項，你連A和B也回答不了。很簡單……

**主席：**梁議員，你只可以提出1項簡短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天地良心，會議是有視像紀錄的，一個議員準備得這麼充分……“老兄”，這是看圖識字，(眾笑)免得他錯讀為“匡長”，“老兄”，這樣也要攔阻？誰不懂得看圖識字？連他的“老花”也遷就了。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現在這樣是有問題，最後那個關於劉曉波先生的問題，他沒有回答，你可否為劉曉波先生說一句公道說話？紀念辛亥革命是涉及民權主義，對嗎？老人保障的問題你剛才已作出回應，但卻是狗屁不通。你要保障老人家……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行政長官作答。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好的，你回答吧，不可不答！我現在跟你文鬥。

**行政長官：**香港的人權狀況有目共睹，香港人民在每一方面的所有自由權利均受到保障、宣示和保護。無論是1997年以前，以至1997年以後，在民權方面均清楚顯示能與全世界的開放社會、最高度民主的社會看齊。我在這方面完全沒有歉意。

**主席：**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將一個容器向前擲出，保安人員趨前阻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再將一束紙花及一條泳褲向前拋擲。保安人員趨前阻止，並欲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一定要搞好工時上限及全民退休保障.....

(在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葉國謙議員：**行政長官，我聽到你在一開始發言時提到，一些大型基建因為某些政黨和政客的行動停了下來。很多資料顯示，一些大型工程——其實不止1項，而是有七十多項——的環評報告已主動撤回，重新進行評估，當中很多工程項目均涉及民生和經濟。

我記得在中西區，有通道因受影響未能如期進行工程，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和經濟損失，而工程延遲亦會令建造費有所增加。公民黨的黎廣德先生曾多次在傳媒表示，曾將環境基線告知政府，亦曾向政府提供和解方案，但政府好像沒有怎樣理會。在昨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質疑政府官員根本沒有理會，沒有把握機會，提早進行有關的訴訟。那麼，是否政府官員及行政長官你本身並不關注，導致基建項目要延遲進行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們十分重視落實所有基建。今屆政府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已首次提出，以十大基建作為我們今次經濟復蘇的動力，所以，我們對這些工程的重視是毋庸置疑的，但我們同樣要尊重市民以司法覆核方式挑戰政府決策的權利。

關於你剛才所說的，特別是有關大橋的環評報告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實在不太方便在這裏詳述。不過，因為你們各位有討論這個問題，而我亦覺得市民對此特別關注和擔心，所以，我在開場發言時也向大家說出了我們在這方面的心聲，希望大家能冷靜和客觀地看這個問題。

的確，由於我們要依法辦事，所以會有多項工程受到影響，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做事慢和沒有決心，而是因為我們必須依法辦事。據我所知，現時有七十多、八十項工程受影響，有些可能要重新進行環評或要押後進行。至於有關的詳細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不想再詳述了。

最重要的是，我們知道市民擔心這些工程延誤，會否影響經濟發展？會否影響香港人就業？會否影響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我們會否喪失了國家現時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新機遇？在競爭力方面，香港會否被邊緣化？我明白這是普羅大眾擔心的。現時有關法庭的裁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積極回應，面對挑戰。另一方面，我們會盡量採用多方面的補救方法，希望不致令某些工程延遲太久。

**葉國謙議員：***行政長官，我想跟進。出現了現時的情況，你會否從政府的角度繼續評估，一旦再有基建工程因不斷受到挑戰而被迫停工，會帶來多大的整體經濟損失，包括失業率和公帑開支的增加？有否解決的措施？*

**行政長官：**我暫時難以量化，因為受影響的工程有些是在兩、三年後才落實的。我不太清楚我們在這段期間可以採用其他方法補償多少時間，但無可否認的是，任何拖延都會影響公帑開支。例如有關大橋如果延遲1年，會大約損失20億元，這是大家可以看見的。至於其他工程，在現時工資一直高漲，工程費用高企的情況下，延遲動工在財務上一定會有影響。然而，如果要全部量化，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但

我們正在計算每項工程能追回多少時間。我相信在訴訟的過程中，很多問題會陸陸續續顯現出來。

**余若薇議員：**主席，特首也知道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在1987年制訂的，距今已24年了。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其實特首說過作出檢討，該檢討應該在2009年11月完成。接着，去年環境局的工作報告也表示，在去年應該提升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並且呈交立法會審議。但是，特首，這些全沒下文。今年已是2011年了。

我每次追問 —— 不論是向唐司長追問，還是向邱局長或潘潔副局長追問 —— 追問他們為何這麼遲仍未執行，問題究竟出在哪裏？他們只是回覆我：“盡快。”你也知道，地球之友最近也到申訴專員那裏投訴，指為何拖延了這麼長的時間？

特首可否告訴我們，問題出在哪裏呢？你是否害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後，路邊監測站便會天天都“爆燈”，弄不妥，還是因為你想那些基建上馬，但如果更新空氣質素指標，那些基建便無法通過環評？究竟是甚麼原因？全部工作都做了，只是等待政府宣布在哪個日子更新而已，為何這麼久也沒有消息呢？

**行政長官：**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我們是認真處理這事情的，但採用這些更新的指標，我們要根據國際衛生組織中一些大的指標辦事。這些新指標在很多國家暫時也未曾被採用，我們採用這些新指標時，一定要特別小心，要適合香港的情況。在這段期間，也發生了很多事情，包括法律上的挑戰，法律上環評方面的需要。

對於新指標在香港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影響，我們須好好地量測，這才能提出長遠、經常性、適合所有工程及經濟發展的指標。我相信仔細處理是需要的，但我們很有決心，這些指標將會在今年內提出，讓大家討論。

**余若薇議員：**特首，我想你弄錯了。因為首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在2006年已公布了。你在2009年宣布進行諮詢，其實該諮詢已在2009年11月已完成了。你指不一定要跟從世衛的指引，根本你也沒說過要跟從世衛的指引，其實與世衛的指引也有一大截的差距。



其實，所有的工夫已完成了，顧問公司也已給予建議，政府亦說了提議如何改動。但是，在所有事情都做妥後，現時唯一欠缺的就是那生效的日子。究竟在何時生效呢？由2009年到現在，所有的工夫已做好了，但仍未宣布何時生效。申訴專員也指出，市民有個期望，認為政府應該宣布生效的。政府在去年也說過了會執行，但到今年仍未切實去做。

所以，特首，你剛才所說的甚麼官司、司法挑戰等跟這是完全無關的。我就是想問你，為何這麼久？你可否作出承諾，告訴我們，給我們一個日子 —— 不要說：“盡快”，因為每次追問局長，他也說：“盡快。”給我們一個日子吧。究竟顧問公司建議、政府提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在哪一天生效？何時生效？

**行政長官：**生效須經過一個立法程序，而不是我自己一個人決定的。指標方面，如果要處理 —— 我剛才已表示 —— 在今年內一定會提出。但是，我剛才所說的是，世衛制訂了那些指標，每個國家是如何依循世衛的指標而發展出本身的指標呢？落實的情況怎樣呢？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世衛的那些指標，現在有哪個國家真正落實執行呢？當中的經驗如何呢？

**余若薇議員：**我沒問他.....

**行政長官：**對不起，我要回答這個問題就是提及這些。

**余若薇議員：**.....我問他何時落實特區政府建議.....

**主席：**余議員，請坐下。

**行政長官：**你容許我以自己的方法回答你，好嗎？對不起，我以我的方法回答這些問題，一定要有完整性的。你問我為何不可以盡快去

做，我便解釋給你知道，一定要參考個別地區的經驗。這事情不是一蹴而成，不能說我們這樣做就可以了。做了出來對社會有甚麼影響，一定要很小心考慮。我已答應了你，在今年內會作出公布。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指出，他知道市民關注樓價飆升的問題，其實特區政府去年也對症下了不少重藥，但樓價依然一如他所說，個別屋苑的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價格。當然，他也說會多撥土地以增加供應量，但即使增撥土地也需要數年後才可到位。在拍賣土地方面則每次的拍賣價也創新高，麪粉的價格隨時比麪包昂貴。政府做了這麼多工夫，但仍然好像沒有甚麼效果。

然而，另一方面，觀乎外國的情況，其金融體系也不十分穩健，歐豬四國如希臘等隨時會爆發債務危機。他剛才也提到泡沫的問題，我想問特區政府有甚麼關於如何處理樓宇買賣的建議可向市民提出？以及泡沫一旦爆破時，如何可令它軟着陸或減輕香港的損失，以免重蹈金融風暴的覆轍？特區政府有甚麼計劃？

**行政長官：**關於樓市風險，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已不停提醒市民，現時的低息率時期快將完結，利率很快便會上升。所有國家均已陸續停止推行一切貨幣寬鬆政策，利率隨之會出現上升的趨勢，銀根亦未必會經常那麼豐裕。

因此，現時樓價飆升帶來兩項很明顯的困難。第一，當它爆破時會否重現負資產的情況？第二，現時樓價飆升，會否影響市民，令市民感到自己沒有買樓“上車”的負擔能力？關於上述第二點，議員剛才已有提及而我亦已作出解答，我們會圍繞市民能否置業及應否復建居屋的問題而作出處理。然而，在這方面我們仍須考慮要撥出多少土地才能平衡樓價。我剛才已答應會在施政報告中跟進這問題。

關於上述第一個問題，我們每天都在監察資金的流動情況、按揭業務的趨勢，還有香港人的負債能力、利率的飆升。香港人相當聰明，我們經過亞洲金融風暴之後，今次在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時能夠克服問題，正是因為汲取了亞洲金融風暴的經驗。負利率的情況沒有出現，完全有賴多方面的配合，而銀行方面亦比以往更加鞏固。

此外，我們在管制方面處理得宜，在負債方面亦作出良好的控制，特別是在信貸方面也有不錯的管制。所以，我們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在信貸、按揭，以及特別是資訊方面告訴香港人正在發生甚麼事情。只要能夠這樣做，相信如再有下一次波動，出現全球性樓宇價格回落的情況時，香港所受的苦會比較少一點。

但是，大家均知道在自由經濟體系裏，影響是全球性的，不容許我們自行作出阻撓。現時已有很多跡象顯示，在負擔能力及地產投資回報兩方面已出現很多警號，已亮起了黃燈、紅燈，財政司司長亦已不停向各位作出警誡。此外，金管局總裁也曾特別多次提及這問題。我相信這些信息是有效的。每人在買樓時均一定要衡量自己的負擔能力，不單是目前的負擔能力，更要預算利息增加3厘或4厘之後還是否有這個負擔能力，然後才可作出投資，否則便可能會對自己造成損害。

然而，我有信心在經歷1998年、1999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教訓後，香港人在這方面應已上了一課。

**梁君彥議員：**特首說特區政府從很多數據看出很多警號，那麼可否與市民更多分享這些警號資料，讓有意置業的市民知道自己是否有能力負擔，並在負擔不來時稍等一會，以免他們在買樓後淪為負資產？

**行政長官：**你也看到陳德霖先生不停發表文章，提及這個問題，財政司司長亦曾數次指出有關風險的問題。我剛才已給你良好的寄語，就是在供樓時要預計利息一旦增加3厘時，自己是否仍能應付得來。這是為自己的承受能力作出的最佳壓力測試，如果認為自己負擔得起，不用害怕，便不妨作出投資，但仍要考慮其回報率有多少。所以，相信大家也要在這方面小心行事。一個很明顯的趨勢是，現時全球的量化寬鬆制度似乎要完結，而加息周期亦已開始。

**張文光議員：**特首，特區政府說要推行德育和國民教育，甚至說國民教育並非“洗腦”。不過，當教育界正在半信半疑之際，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郝鐵川突然出來發言，說道國民教育是必要的“洗腦”，又問道德育及國民教育不要聽中央政府的，那如何能稱得上為“國民教育”呢？換言之，據他所說，國民教育便等於教育學生聽命於中央政府，甚至將他們“洗腦”。

雖然他事後“補鑊”，但教育界對他的說法實在有太深刻的印象，疑慮未消。請問特首是否同意郝鐵川的說法呢？你有甚麼回應呢？此外，特區政府將來推行國民教育時，會否很清楚地表示拒絕接納郝鐵川這種觀點呢？

**行政長官：**首先，張議員，我不會對任何人的評論作出回應。我覺得這樣不是很適合。

但是，無可否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作為中國人的身份，以及國家最新的發展，是當局應有之義，這亦有助於國家及個人的發展。很多國家，包括先進國家及民主國家，均有同樣的做法。

現在的德育和公民教育課程實際上已經有這些內容，你是很清楚。不過，我們現在要把有關課程強化，並且有組織地推行有關做法。

在討論這些問題或別的問題時，各方面皆會有不同的意見。國家歷史悠久，大家對這項議題自然會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學生可以從多角度討論，無須迴避甚麼，或特別關注某些思想。我很相信老師具有足夠專業的能力來處理各方面的意見，並制訂一套很好的新德育課程。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此事上我們要明白到不要用“洗腦”這字眼來描述國民教育，我覺得這字眼對於國民教育有所侮辱，而對於老師及學生而言，這描述亦帶有點侮辱性。教育本身便是教育，國民教育也是教育的一部分。

**張文光議員：**主席，提出“洗腦”這種說法的人是郝鐵川。所以，侮辱人的亦是郝鐵川先生。

教育局表示，國民教育不會限制教師的教學內容，亦不會迴避敏感的素材。教育局現在的確提供了很多關於國家成就的教案，例如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的經濟成就等。我對此是完全支持的，而我亦支持要推行國民教育。

不過，為貫徹“開放”及“多元化”的觀點，教育局會否提供六四事件、艾未未事件或劉曉波事件的教材，以顯示我們的國民教育是真正多元化和開放的呢？

**行政長官：**首先，張議員，我剛才已經說過，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無須迴避，任何問題皆可以公開討論，從多角度來討論。

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正進行諮詢。我們認為，就此問題，即國民教育可以如何推行，大家可以作公開討論，把剛才的意見提出來，讓大家研究。大家可以提出意見，並加以研究。我希望能訂出最好的課程，為我們的下一代作好準備，讓他們當真真正正的好國民。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特首在答問大會開始時說過，推行最低工資其實對社會有很大的影響。我知道有些服務4萬長者的私營安老院，由於工資加20%，買位費加2%，將會面臨倒閉，引起了社會很大的擔心。可是，現時快將提交立法會的另一項條例草案可能衝擊更大，便是《競爭條例草案》。

特首，你競選的政綱也有提及，共有二百多頁。我發覺當中內容，第一，有很多地方以歐盟為標準；第二，有些條款較歐盟更嚴苛。我相信特首曾任貿易署署長，應該瞭解箇中情況。對歐盟來說，濫用市場力量的門檻是“dominant”(主宰)，但香港的門檻較低，是“substantial”，有相當規模便可以入罪，而且還有後續的訴訟和私人的訴訟，無論是大企業或中小企對此都很擔心，律師公會寫了40頁紙的意見。我想只有研究競爭法的學者才躍躍欲試。

請問特首，你是否認為這項條例是非通過不可呢？你有沒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命令，一定要通過呢？

**行政長官：**制定競爭法是2007年現任政府向香港人作出的承諾。我們草擬這項法例，亦希望在這屆政府的任期內能夠通過。現時，這項條例草案已經過多輪公開諮詢，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是建基於諮詢成果的。我們會繼續聆聽各方面的意見，繼續商討哪些條文不適合在香港

採用，尤其有關中小企將受到的負面影響，我們一定會小心聆聽這方面的意見。

然而，葉議員也知道，通過條例草案的權力並不在我，而是在於你們。你問我是否一定要通過，我不能保證，但我當然會盡我們的努力。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特首，或許我向特首提供一些資料。其實最新的諮詢結果是，中小企都感到很害怕。他們初時以為反壟斷只是針對大企業，豈料現時卻也牽涉他們。然而，我很高興聽到特首說是沒有“死線”，而且會聽取我們的意見，所以我要多謝特首。

**劉江華議員：**主席，一年前本會有數位同事辭職再補選，市民形容為“玩嘢”，指他們濫用補選機制。政府最近就此提出新措施，我相信會受市民支持。但是，同一個政黨在今年繼續“玩嘢”，對港珠澳大橋進行司法覆核。其實，大家看到該政黨在本會是支持這個項目的，但在議會外卻“使橫手”，操控一位婆婆來進行司法程序，市民覺得他們是濫用司法程序。更不道德的是，他們操控這位婆婆後，所取得的訴訟費用，是落入這個政黨執委的口袋裏。

我想請問特首，對這種濫用司法程序的情況，政府有何方法堵塞呢？而這類的上訴案件，究竟會否令工程項目一拖再拖，導致香港的競爭力一再下降？

**行政長官：**我已經說過，現時我們必須尊重司法程序，有關大橋的個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不宜就此說太多細節。不過，我同意議員所說，香港市民現時不單是擔心大橋，而是整體的公共工程。如果真的有七、八十項工程受阻延，對香港將有何影響？他們的擔心主要是兩方面。一方面如我剛才所說，工程的延遲會否令香港喪失國家現時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新機遇，延遲我們融入這個經濟大體系中，並導致我們更被邊緣化？民生方面，會否影響經濟增長，繼而影響就業機會？這些是香港市民現時擔心的問題。

另一方面，他們覺得我們身為從政人士，對於大型工程的落實，我們有充分的機會討論，而且這些大型工程均在陽光下進行，經過合法的諮詢程序，經過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討論，最後獲得批准。我們希望盡量依照程序，大家尊重這些程序，讓工程“上馬”。市民很擔心會否有些人在最後一分鐘也不服氣，使用其他司法程序再作阻撓，使工程不能展開。我覺得這不是負責任、對香港有承擔的從政人士所為。

普羅大眾討論到這兩點。這並不代表我完全同意這種見解，但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已說過，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更深入和客觀地討論，讓大家知道問題該如何解決。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可否請特首澄清甚麼是“最後一分鐘”？我個人並不牽涉在官司當中，但我注意到該官司關於環評報告，而有關該環評報告獲接納與否的裁定作出後，需要在3個月內提出上訴，但在之前是不能提出的。主席，我想知道甚麼是“最後一分鐘”？

**主席：**吳議員，請坐下，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你對行政長官剛才的發言內容抱有質疑，但我們現在並非進行辯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其實想請行政長官澄清。

**主席：**請你先坐下。

**吳靄儀議員：**我想問主席，這個環節是否容許我們要求發言的人士作出澄清？還是他喜歡說甚麼便可以說甚麼，沒有根據也可以說呢？

**主席：**你當然可以要求發言的官員或議員澄清當中一些觀點，至於有關的官員或議員是否澄清，則是由他們決定。我先讓劉江華議員提出簡短的補充質詢，然後再讓行政長官決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然有些政黨對成功爭取擱置大橋工程會很緊張。我有一項跟進質詢，特首，其實有七十多項工程受影響，並不是一件小事。我覺得政府需要作出全面評估，能否在官司上訴前告訴香港市民、本會和法官？

**行政長官：**我們在不影響司法程序的情況下，盡量向市民公開資料，而部分資料亦已在環保署的環評列表中。但是，現時看不到財政上有多大影響，我們會盡量進行研究。大家也知道，如果涉及八十多項工程，我相信影響是相當大的。

就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我只想說一句話。我沒有說贊同那些意見，我只是說出現時社會上有人提出這些意見，我只是複述這些意見，覺得這些意見值得我們客觀和冷靜地處理和討論而已。

**梁家傑議員：**主席，可惜我不是特首，否則，對於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問題，應是很容易回答的。如果特首真的對法治有承擔，只要告訴他這些說法是一派胡言便可以。政府一直也有參與訴訟，為何可以說有人濫用司法程序？

其實，特首，我想那些沒有被閣下或那些未必完全情願而被迫保皇、勤皇的政黨所誤導的市民都會明白，這條大橋的工程及所牽涉的一些環評報告之所以被高等法院裁定違法，都是特區政府咎由自取的。

主席，你也知道本會其實一直亦有提點特區政府，指出政府這樣處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被視為違法的機會是很高的。可是，政府一直不處理，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主席，我想請問特首，他在開首時的發言中表示，他留意到有意見認為，部分政黨和政客以關注環保為名，阻撓經濟發展為實。既然他提出社會上有這些意見，他亦應該有留意到，同一批意見也指出，而劉議員剛才亦有複述，便是“司法權力過大影響特區行政主導”。同



一批意見甚至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提請人大釋法，確保大橋的工程立即復工。

不過，特首剛才說，他不會在今天討論這些意見。主席，剛才他重複說不會在今天討論這些意見，但是他卻說這些意見值得市民深思。

我想請問特首，以下就是我的質詢，究竟他叫我們要深思甚麼呢？是否深思究竟司法權力是否過大，以至影響到他閣下的行政主導安排？還是深思我們是否需立即要求人大釋法，以確保大橋的工程立即復工？我想請問特首，究竟他現在是否仍然捍衛司法獨立，尊重我們的司法精神？

**行政長官：**我在開首時已經說得十分清楚。我完全尊重市民以司法覆核的方式來挑戰政府政策這項權利。我完全尊重法院作出的裁決，特區政府也會按照法院的裁決辦事。香港的法治精神是本港繁榮的基柱。當然，這個基柱半點也不可以動搖。

至於有沒有人濫用司法程序，這個問題是由普羅市民提出的，我覺得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市民擔心兩件事，讓我再重複一次，他們所擔心的第一件事，便是我們的競爭力會否因此而落後，特別是我們作為從政者，處事時應該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依歸，這是香港人所希望的。政府提出任何重大的工程項目，也會經過社會反覆討論，並按公開的程序來處理，政府亦會諮詢財務委員會、區議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等。正、反的意見都在這個程序中作出處理，一經處理後，期望大家都能尊重結果，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先。

社會大眾現時所擔心的是，基建工程會否因為個人的政治利益而拖慢呢？第二個擔心是，這些拖延會否影響我們的經濟增長和競爭力，甚至影響市民的“飯碗”呢？這些就是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值得深思，並應加以探討。

**梁家傑議員：**那麼是否不需要深思特區政府是否在過去多年也沒有聽本會的忠告來撥亂反正，根據霍兆剛大法官的判詞所述的方法來理解環評報告？這又是否值得我們思考？凡阻礙行政霸道的便是濫用司法程序，這是否就是特首想我們思考的問題？

**行政長官：**我已經說了，我不想談論案情，現時有關案件正進行司法程序。梁議員作為律師，應該知道不應討論。但是，剛才我已表示，我必定會尊重法院的決定。而我剛才所說的另一個問題，便是香港市民有甚麼感覺，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這是事實。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問特首，政府在21年前推行一項政策，由大學提供註冊護士的培訓，這項政策已經推行了21年。然而，環顧過去21年，即使訂有這項政策，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卻從來沒有足夠的資源及新錢，令本港有足夠的註冊護士人手供應。近年的情況更有惡化的跡象，有報告指出，現時每名護士平均需要照顧14至16名病人。政府看到這種情況後便立即急就章，重開部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護士學校。

就着這種情況，我想問特首，他可否解釋為何政府的政策如此不一致？這情況亦令業界提出一些說法，問究竟政府是否在走回頭路？這些急就章的做法令人覺得，政府的目的是否為了省錢？因為在大學提供這類培訓需要較多經費，而在護士學校提供培訓則會便宜一點。抑或政府是要“陰乾”大學呢？我真的不清楚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希望特首可以作出解釋。

其實，我也曾向周局長和“孫公”查詢，但兩位局長也說此事與他們無關。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詢問特首，如果政府的政策如此不一致，如何可以確保未來的醫療產業或醫療服務具備足夠的註冊護士人手，讓我們對這些醫療產業或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有足夠的信心，而不會突然說人手不足或過剩，又或突然說資源不足或過剩，令大家感到無所適從呢？

**行政長官：**醫療產業的發展可以分為數個環節，我要提及的一些環節，不在你的提問範圍之內，但請緊記，這些環節也是整個發展的一部分。我們的計劃包括以新的土地來興建新的醫院，我們會盡快撥出4幅土地，希望能夠加強醫療、特別是醫院服務，以及令公、私營醫療服務得到較佳的平衡。

另一個最重要的環節是，我們將會增加醫護方面的人力供應。這是整個計劃的一部分，並非零碎地做，現時是有計劃地進行，當中最低限度分成兩個部分，其一是醫生的培訓，其二是護士的培訓。我們已在早前完成檢討。大學方面，已就2012年至2014年、2015年個別醫護專業學校的學額提出建議，現時正在諮詢各間院校。

大家也知道，我們不只是在2012年以後才增加醫護方面的學額，而是在2009年、2010年、2011年，我們已經把醫科的學額由250個增至320個。換言之，在醫生方面，我們已經增加了學額。此外，就醫管局的護士方面，我們亦增加了培訓學額。我相信李議員所掌握的資料應該較我所掌握的更多。

此外，在本年度，我們亦會增聘醫護人手。我們將會增聘330名醫生及1 720名護士。我相信人手是頗為緊張的，但我很希望在增聘這些人手之後，能夠紓緩人手方面的壓力。最重要的是，這個計劃並非現在便停止，一定會繼續下去，不僅是要滿足現時的需求，日後發展醫療產業時，我們也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特別是醫生和護士的資源，並需提供足夠的配套，才能夠發展這項產業。

**李國麟議員：***我的質詢其實很簡單，既然政府已在21年前決定在大學培訓註冊護士，為何多年來都沒有提供足夠的撥款，讓大學培訓足夠的護士？現時人手不足，政府便重開醫管局轄下的護士學校，但這些學校不知何時可能又會結束。特首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只回覆說，政府會增加護理和醫科的學額。其實我的質詢是，為何政府不可以向教資會提供足夠的新錢，好能在大學培訓足夠的護士，使未來5至10年內不致出現“護士荒”？*

**行政長官：**有關護士培訓，我想李議員也很清楚，我們不單是靠大學提供培訓的，是嗎？我們還有高年級取錄學額，亦有副學士學位的學額。護士培訓並非純粹由大學提供的。大學的資源會增加，其他訓練班的資源也會增加。我要告訴李議員的是，整體的護士人數將會有所增加。我們就護士培訓給予大學的資源一定會增加。

**黃成智議員：**主席，特首無論是在回應問題或其前言，一直給很多市民的感覺就是政府的環評工作“甩甩漏漏”，但卻又埋怨市民依法追究；對長者的退休需要完全不理會；樓價失控，又不復建居屋。

至於利益輸送方面，即使被人指責亦依然故我。為何我這麼說呢？原因是政府昨天準備送兩幅土地給港鐵，以補貼其鐵路項目的成本造價。然而，有關的成本造價只是177億元，但據一些測量師估計，那兩幅土地的價值達五百多億元至八百多億元，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減去177億元的造價，還有約400億元餘款。政府把這些錢給了獲利120億元仍然不斷加價的港鐵，又準備支付多達沙中線建造費16.5%的一筆款項給港鐵作為顧問費，所涉及的金額又接近100億元。這一切均涉及很多利益方面的問題。

還有的是，港鐵公司又不顧及安全，不理會市民的需要而拒絕建造幕門。那麼多的問題存在，為何政府仍然要送這兩幅那麼高價值的土地給港鐵？這是否一種利益輸送？

如果政府指這種情況不是利益輸送，政府會否考慮當這些土地的價值扣除成本造價仍有剩餘時，把這些餘款撥到一個基金，成為票價穩定基金，不要每次均讓那無良港鐵即使“賺大錢”，仍然增加票價，使乘搭港鐵或使用港鐵服務的市民的負擔不用這麼沉重？

**行政長官：**我知道議員很容易會對香港的設施有意見，看不起這些設施，認為營運得很差，一錢不值。但是，事實上，港鐵公司在全世界是很具聲名的，營運也相當不錯，也有很多地方向其學習，包括先進國家在內。這不單因為其營運表現好，更因為港鐵在社會責任方面處理得很好。不僅是先進國家，其他國家也會來考察，就如內地也有在這方面跟其合作。所以，我們一定要公平些。

還有的是，我們現在新建造的地鐵支線，很多是不能回本的，因為流量不夠應付整個工程所需投放的資源。那麼，只有兩種方法處理：一是增加票價，使其得以回本，可以順利落實項目；二是採用補貼的方式。傳統上，我們使地鐵得以成功的做法，是以一個兩利的方法，讓其在地鐵站上蓋發展物業，這方面的進帳可彌補發展相關鐵路的開支。我們提供這兩幅土地，原因是我們想發展土地，發展鐵路網，希望能夠成功落實，以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便採用補貼的方式。

關於補地價問題，當然會由專業人士處理，並非由單方面進行的。我們要計算清楚，批地當時的補地價是多少錢，清楚地向港鐵說明，不會特意壓價或特別補貼讓其受益，也不需要這樣做。即使地鐵答應接受土地補貼，也會有一定的風險，因為土地不一定是會賺錢的，物業發展也未必一定賺錢，物業市場也會有衰退的時間。

首先，我們現在以土地向港鐵補貼，讓其在車站上蓋進行物業發展，以助降低票價。這做法會降低乘客將要負擔的票價，又可使工程得以順利推展，這是一個目標。再者，即使不提供這些土地給港鐵發展，而是由其他人在車站上蓋建造物業，也會衍生很多其他問題。外國很多車站的上蓋均沒有物業發展，浪費了土地。我們讓港鐵在車站上蓋進行物業發展，我相信這不但對公眾有益，工程亦可以有機會進行。此外，票價也可以減低一些。

另一方面，如果港鐵獲得盈利，可否把補貼撥入基金呢？這會涉及風險，要小心處理。如果將來港鐵賺了錢，我們要求港鐵把那些錢撥入基金，但如果在土地方面虧蝕了，我們又怎樣承擔呢？是否提升票價來提供補貼呢？兩方面也要公道處理。

現時的補貼模式是行之有效的，以往那麼多年，我們都不需要花很多公帑便能發展鐵路網，而市民也受益。現在香港市民普遍都需要這數條支線的發展。但是，單靠港鐵現在的票價收益，是不可以作為投資的理據，一定不足以支持進行這些計劃。

**黃成智議員：**主席，特首可能真的不太瞭解港鐵是如何無良的，盈利已達120億元，今年仍要加價，政府還要向它作出補貼，這根本是使鐵路造價得以平衡之餘，也有龐大的資金剩餘。但是，現在港鐵卻仍然不斷加價。如果特首可以承諾，政府能夠監察港鐵，能夠使它在“賺大錢”時不加價，或是使市民可以享有更廉價的鐵路服務，我覺得這才合適。

我們要求在港鐵的物業收益中撥一部分作票價穩定基金，就是為確保港鐵在“賺大錢”時，不可以如此無良地加價。特首，你可否承諾，使港鐵不要那麼無良？它現在明顯就是無良，它那麼無良，但政府仍然給它兩幅那麼昂貴的土地，這是否利益輸送呢？

**行政長官：**我已解釋了，不想再重複講解為何批土地給港鐵發展。這兩幅土地用作車站上蓋發展，我已解釋了當中的原因，便是為了令票價可以減低，使工程得以進行。如果港鐵不獲批土地發展，根本沒有資本建造這兩條鐵路。

關於黃議員所說的監管，政府當然有責任去監管，而且我們也跟港鐵訂有協議。大家也知道，票價的調整是受協議條件所規限的。這票價調整的條件也不是長遠性的，我們還有兩年左右便可再作調整，大家便可再研究票價調整的方程式是否公道，應否加入另一些條件。大家可以就此商討。

但是，我向黃議員保證，港鐵公司一定不可以無良 —— 我用了黃議員所說的“無良”這字眼 —— 它的回報一定要與市場的回報率符合，不可以超高，不能藉增加票價來增加其利潤，以致其回報率比市場回報率更高，我相信一定會很好地作出監控。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房屋的問題。剛才特首在開始時已提及，現時有部分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價格，雖然政府已推出很多相應的措施，但我們仍可看見樓市或樓價不斷飆升。

記得我進入議會的時候，曾跟特首提及，很多“70後”的年青人都很希望政府能以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幫助他們。不過，今年這羣年青人跟我們說，不用再幫他們爭取首置，因為即使政府願意提供資助，他們也沒有能力“上車”。

這羣年青人有穩定的收入，是月入3萬元至4萬元的核心家庭，他們現時正為房屋問題感到煩惱。我記得之前特首曾經推介，他們可以選擇居住在新界較北的地方。我想代他們提問，特首現在可否告知他們，他們有甚麼地方可以選擇，作為他們的安樂窩？政府對房屋問題有何具體的對策？

**行政長官：**對於剛才的問題，我已從不同方面回答了，我現在作一個整合的答覆。

關於樓房問題，我在上一次的施政報告已想出了很多措施，財政司司長亦做了很多工夫。第一是我們在去年11月推行印花稅措施，把

“炒家”趕離場，這是事實。現時“摸貨”、“炒家”等情況已減少了，但樓價仍然乾升，沒有下跌的跡象，這也是事實。

現在我們正面對兩個問題，第一，當利率上升時，對現正供樓的所謂“上車盤”的業主怎樣呢？會否使他們的物業變成負資產呢？剛才我已說，這個情況真的會出現，而且可能很快便會出現，那怎樣辦呢？風險是提高了。

第二，便是剛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香港的中產人士能否負擔置業的開支呢？這是一個更複雜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時最重要的是保障基層市民的需要、顧及公屋土地的需要，以及使公屋申請人平均輪候3年可以“上樓”。另一方面，私人土地供應一定不能短缺，否則樓價會繼續飆升。此外，我現時有“置安心”計劃，但問題在於我們是否要再採用其他做法。

關於土地的問題，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我們不單要應付本地人對土地的需要，還要應付外來投資者的需要，多少的土地才足夠呢？這問題影響到我們應否填海、發展新土地的決定。我希望大家給我時間，讓我在未來幾個月裏，整合有關的問題並作出更深入的分析。我答應各位會在施政報告中再跟進這些問題。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有平價的樓宇單位，但地處偏遠，在二手樓市場也有，但跟以往的情況有點不同。的確，新樓的價格不斷乾升，我認為已到了一個危險的界線。不過，由現在到施政報告之時，如果市場出現突如其來的波動，我們監控情況時發現有異常，便會毫不猶豫，一定會出手處理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剛才特首說會多推出土地來出售，但其實每一次賣地，成交價格也是創新高的，所以多賣土地也未必能解決現時的樓價問題。

剛才有議員提及“置安心”計劃備受社會批評，但我們亦看見很多市民仍希望政府能優化“置安心”計劃。上個月，我們在議會裏曾就“置安心”計劃提出很多優化方案。主席，我們想問特首，議會已通過希望把“置安心”計劃的先租後買安排，改為可租可買，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不知道特首會否考慮？

**行政長官：**這些意見及其他優化計劃的意見，我們正認真考慮中。

**葉偉明議員：**行政長官，我想大家也十分關注房屋問題。雖然你剛才也說了很多遍，但陳克勤議員剛才是想問你，現時中產、青年人或未置業的市民，究竟可以選擇在哪裏置業呢？特別是剛才也有人問及昨天南區和另一幅批予港鐵作物業發展的土地。我們閱報及看新聞，得知有測量師估計，該土地的房屋建成後，呎價可能高達15,000元至2萬元，我不知道這是如何估價，但新聞是如此報道。所以，政府雖然對樓宇設下限呎規定，但並不是限價和限對象。如果樓價真的高達每平方米15,000元——莫說是2萬元——購買一個500平方呎的單位，“限呎盤”亦要750萬元，究竟有多少香港市民能負擔呢？

特首，雖然我剛才聽到你就這方面已談了很多遍，但我仍不滿意。為何有很多意見表示要復建居屋，你卻以土地問題推搪說正在研究呢？亦有意見指出，當政府再推出新土地時，是否應該限制購買對象，只限本地居民才可購買呢？就這方面，特區政府似乎不太願意做。結果，我會覺得政府……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快要提出我的質詢了。

政府給我們的感覺似乎是拖得便拖，因為到明年6月30日，特首便已不在了。(眾笑)不好意思，是不在任了。在這種情況下，我想香港市民未來又如何有信心，又如何能置業呢？莫說置業，最少如何能擁有一個安樂窩呢？

**行政長官：**在我卸任前，每天都會為大家工作，並珍惜與你們見面和溝通的機會。首先，今時今日買的地、準備發展的計劃，無論說售價多少，譬如港鐵發展的兩幅土地，到物業真正落成時可能已是10年光景。要10年才能賣樓，大家都不會知道屆時樓價如何，誰說得準？現時只能估計，如果真的可以在賣出樓宇時收回成本，加上若干利潤，那麼樓價便是多少。這些都是假設的，屆時的價格可能會更貴也說不定，但亦有可能一半價錢也收不回，因為當中是有風險的。



當然，你剛才所說，我們可否再多做一點，不單是限呎、限價和限購買對象，這問題剛才陳茂波議員也有提及，我沒有說過完全不作考慮。但是，我認為這些是大政策上的改變。如要改動這些政策，我們應顧及香港作為一個投資的地方，要具有競爭力，這給別人的感覺是很不同的，所以土地政策不能隨便說說便算。對於房屋問題，我甚麼都要考慮，甚麼方案都要考慮，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使香港人一方面能解決住屋問題，而置業方面的期望亦可以實現。

**葉偉明議員：**多謝特首的回應，但問題是，剛才你說甚麼方案也會考慮，但會考慮到何時呢？何時才有具體而實際的方案，讓市民討論和參考呢？否則，我們何時才可看到政府復建居屋、優化“置安心”計劃，或再次推出租置計劃之類，真正能幫助香港市民找到安樂窩呢？

**行政長官：**我已經向各位議員承諾，我會在今年10月的施政報告跟進，距離現時還有四個多月。多謝各位。

**主席：**行政長官回答了14位議員的質詢。今天的答問會到此為止。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站立。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3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 past Four o'clock.*